

摘要

本研究旨在透過國際勞工組織及其公約之普世性原則以及三方治理架構，解析我國與國際勞工組織之間過去到現在之權義關係。首先從三方治理架構之詮釋，具體描述三方架構下各國勞雇代表團體參與治理之各種管道，以及勞雇團體如何運用監督機制實質參與國勞組織運作並保障勞動權利，以及該組織對普世性原則之詮釋。其次以史料分析法還原 1971 年國府喪失中國代表權之正反論述，歸納出我國因喪失會籍導致台灣人民未僅無法得到國勞公約之持續保障，而以目前兩岸分治之現況，中國政府並無法有效統治台灣，中國之勞雇代表亦無法代表台灣之勞雇組織，使台灣成為國勞公約普世性原則適用之空白地帶。最後歸結出台灣應加強普世價值與三方架構之法理論述，藉以開啟實質參與國際勞工組織之人權對話。

關鍵詞：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動基準、普世性、三方治理、實質參與



智慧藏